

关于金阳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2025) 四川启道意字第[NZ03-003]号

四川启道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金阳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致：

金阳县水利局

四川启道律师事务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贵单位委托指派戚锐、吴媚贞律师作为金阳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引言 .....     | - 1 - |
| 一、释义 .....        | - 1 - |
| 二、重要提示及申明 .....   | - 1 - |
| 第二部分 正文 .....     | - 4 - |
| 一、项目相关主体资格 .....  | - 4 - |
| （一）发行主体 .....     | - 4 - |
| （二）项目相关主体资格 ..... | - 4 - |
| （三）实施机构主体资格 ..... | - 4 - |
| （四）业主单位主体资格 ..... | - 4 - |
| 二、项目概况和审批情况 ..... | - 5 - |
| （一）项目概况 .....     | - 5 - |
| （二）审批情况 .....     | - 6 - |
| 三、项目效益 .....      | - 7 - |
| （一）公益效益 .....     | - 7 - |
| （二）经济效益 .....     | - 8 - |
| （三）社会效益 .....     | - 8 - |
|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 | - 9 - |

五、潜在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9 -

六、中介服务机构 ..... - 10 -

（一）会计师事务所 ..... - 10 -

（二）律师事务所 ..... - 11 -

七、结论 ..... - 11 -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为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所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本期债券           | 指 | 金阳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
| 本项目            | 指 | 金阳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                                 |
| 本所             | 指 | 四川启道律师事务所                                      |
| 四川公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指 | 四川公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实施方案》         | 指 | 《金阳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
| 《财评报告》         | 指 | 《金阳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四川启道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金阳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

### 二、重要提示及申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21〕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文件，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委托事宜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单位及中介服务机构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网络平台公示信息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中介服务机构、地方政府债券发行额度、项目实施方案、资金平衡方案、评级报告等重要基础信息、文件进行核查。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申请备案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委托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评级报告、专项评价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五）本所律师同意项目业主和实施机构在债权发行时全部或部分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相关主体资格

#### （一）发行主体

根据《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之规定，本项目专项债的发行主体为四川省人民政府。

#### （二）项目相关主体资格

项目业主：金阳县水利局；

实施机构：金阳县水利局。

#### （三）实施机构主体资格

名称：金阳县水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3430009090313J；

地址：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金阳县天地坝镇南街 142 号；

负责人：胡拉体；

机构性质：机关单位。

#### （四）业主单位主体资格

名称：金阳县水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3430009090313J；

地址：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金阳县天地坝镇南街 142 号；

负责人：胡拉体；

机构性质：机关单位。

本所律师认为，金阳县水利局作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项目业主单位及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概况和审批情况

### （一）项目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以及项目业主及实施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的基本情况并取得行政审批等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金阳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

项目所属领域：农林水利—水利

项目建设工期：24 个月

项目类型：改扩建

项目建设内容：改造提升县城供水厂 3 座（总日供水规模 2.8 万  $\text{m}^3/\text{d}$ ），改造提升乡镇供水站 8 座（总日供水规模 0.85 万  $\text{m}^3/\text{d}$ ），新建规模化农村集中饮水取水口 15 处，配套输配水管网约 146km、入户管网约 76km

以及智慧水务管控一体化平台等附属设施。

## （二）审批情况

### 1.关于项目立项的情况

本项目已经取得金阳县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出具的《金阳县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关于金阳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金发改经信〔2024〕191号）。

### 2.关于用地手续的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金阳县自然资源局关于《申请核定金阳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是否需要办理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书的函》的回复。

### 3.关于环评手续的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相关环评手续。

### 4.关于项目资本金的情况

金阳县财政局出具《关于金阳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专项债资本金落实情况的说明》载明：

金阳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总投资 18000.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6000.00 万元，拟发行专项债券 12000.00 万元。项目资本金全部为财政预算资金，并根据项目建设推进的实际情况按进度予以支付。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按照项目进度取得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

审批许可，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具备合法性。项目业主后续应按照法律法规和项目进度履行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 三、项目效益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具有公益效益，同时能带来经济效益和良好的社会效益。

#### （一）公益效益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优先选择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战略领域及重点项目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重点考虑在重大区域发展以及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生态环保、水电气热等公用事业、公立医院、公立学校、交通、水利、文化旅游、工业园区、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选择符合条件的改扩建、在建和改建项目。

本项目为农林水利—水利领域项目，符合川财金〔2018〕93号文“重点支持长江经济带发展、“一带一路”建设、自然灾害防治能力若干重点工程、易地扶贫搬迁、贫困地区特别是“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基础设施、污染防治、棚户区改造，重大铁路项目、高速公路、重大水利工程、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城镇基础设施等方面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的领域要求。

本项目满足《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0〕412号）规定，“公益性项目”是指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盈利为目的，且不能或不宜通过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府投资项目，如市政道路、公共交通等基础设施项目，以及公共卫生、基础科研、义务教育、保障性安居工程等基本建设项目。

因此，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 （二）经济效益

城市供水系统是城市建设的基础设施，供水设施的配套完善，对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城镇经济建设都有促进作用。因此，加快推进水厂及给水管网系统改造升级，节能降耗，提高管理水平和出厂水质及供水安全可靠，有效推进金阳县供水跃上一个新台阶。本项目实施后，将会极大改善金阳县供水条件。进一步完善金阳县城镇供水管网建设，扩大供水范围，缓解城镇供水存在的诸多问题，保证供水安全可靠。对改善城镇投资环境促进经济发展，保障广大居民生活用水及企业用水，促进城镇化水平的提高，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 （三）社会效益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改善城乡供水能力，对当地社会产生深远的影响。首先，项目的实施有助于解决城乡居民的饮水安全问题，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减少因水源污染或供水不足引发的健康问题，提升社会的整体福祉。

其次，项目通过优化水资源分配，促进水资源的合理利用，减少水资源的浪费，对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同时，项目的建设也将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如建筑、材料、运输等，为当地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缓解社会矛盾，促进经济的稳定增长。因此，本项目在保障居民饮水安全、促进水资源合理利用、推动相关产业发展以及创造就业机会等方面社会效益显著，对当地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具有较强的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

####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资本金 6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33%，并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计划分批次投入；拟发行政府专项债 12000.00 万元，发行期限 30 年，其中：2025 年申请发行专项债券 6000.00 万元。

根据四川公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针对本次专项债券项目出具的《财评报告》，本项目在预测期内可实现用于专项债还本付息的息前净现金流 29526.28 万元，政府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合计 23520.00 万元，本项目收益覆盖倍数为 1.26 倍。期内未出现无法满足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案项目拟发行债券对应资金来源和用途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经专业机构测算的资金覆盖率达到

收益与资金自平衡的要求，符合“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 五、潜在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实施方案》分别从以下几个方面对潜在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进行了评估：1.从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施工方的风险因素、设计单位的风险因素、供应商的风险因素、资金落实情况、工程事故等方面分析了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2.从经营风险、市场风险、财务风险方面分析了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3.从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利率波动风险、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分析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实施方案》中已对项目可能产生的系统风险进行了较为全面、充分的预判，揭示了本项目发行债券可能面临的主要偿债风险并将在信息披露文件中向投资者提示，且预设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项目风险可控。

## 六、中介服务机构

### （一）会计师事务所

四川公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成都市青羊区行政审批局于2024年5月2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5733392638Q的《营业执照》、四川省财政厅于2024年7月5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证书》（执业证书编号：51130247）。

出具《财评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王伟，执业证书编号：511302482340；  
注册会计师谢秀兰，执业证书编号：510501651726。

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出具《财评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专项评价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财评报告的资质，在财评报告上签字的两名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 （二）律师事务所

本所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510000337857966W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已经通过了年度考核，本所具有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本次发行的经办律师吴媚贞，持有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15101202111370783。经办律师戚锐，持有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15101201110617121。

本所律师认为，四川启道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 七、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所律师认为，金阳县水利局作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项目业主单位及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已按照项目进度取得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许可，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具备合法性。项目业主后续应按照法律法规和项目进度履行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三）项目具有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

（四）本案项目拟发行债券对应资金来源和用途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经专业机构测算的资金覆盖率达到收益与资金自平衡的要求，

（五）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金阳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四川启道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

（武锐）

承办律师：

吴娟贞

2025 年 4 月 26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       |                                |
|-------|--------------------------------|
| 名称    | 四川启道律师事务所                      |
| 住 所   |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锦华路三段88号1栋5单元18层1802号 |
| 负 责 人 | 戚锐                             |
| 组织形式  | 普通合伙                           |
| 设立资产  | 30万元                           |
| 主管机关  | 锦江区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川司行许可〔2015〕36号                 |
| 批准日期  | 2015年04月21日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       |             |
|-------|-------------|
| 合 伙 人 | 秦锋, 戚锐, 滕军龙 |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二四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br>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24年5月-2025年5月  |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二四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br>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25年5月-2026年5月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 处罚事由 | 处罚种类 | 处罚机关 | 处罚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执业机构

四川启道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11061712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5106810474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3月18日

持证人

戚锐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1302819770824001X

四川省司法厅

行政许可专用章

戚锐

5130281977082400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成都市司法局

2025.5-2026.5

称职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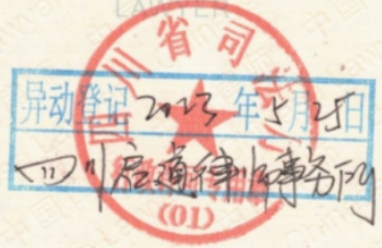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               |                   |                                                                                   |                                                                                     |
|---------------|-------------------|-----------------------------------------------------------------------------------|-------------------------------------------------------------------------------------|
| 执业机构          | 四川三典律师事务所         |  |  |
| 执业证类别         | 专职律师              |                                                                                   |                                                                                     |
| 执业证号          | 15101202111370783 | 持证人                                                                               | 吴媚贞                                                                                 |
|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 A20194104812288   | 性别                                                                                | 女                                                                                   |
| 发证机关          | 四川省司法厅            | 身份证号                                                                              | 410481199403303020                                                                  |
| 发证日期          | 2022年06月15日       |                                                                                   |                                                                                     |

|          |        |                                                                                      |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注                                                                                   |
| 考核年度     | 2024年度 |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 备案机关     |        |                                                                                      |
| 备案日期     |        |                                                                                      |